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明亮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相关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马明亮、詹艳景、魏如山、刘习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铁青、邱苏浩、谢纪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6万元(含税),其他董事不单独从公司处领取津贴。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有碍独立性的情形。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提名马明亮、詹艳景、魏如山、刘习德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同意提名赵铁青、邱苏浩、谢纪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上述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019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2019年度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上述薪酬扣除履职期间已领取的部分后一次性发放。

同意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高管人员薪酬兑现等相关事宜。

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将列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所属公司)2021年度对外捐赠计划,捐赠金额合计不超过170万元人民币。

同意授权总裁办公会根据实际需要情况,在2021年度对外捐赠计划额度内对具体的捐赠事项进行决议并按相关规定办理。

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2021年2月1日在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2112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

马明亮先生个人简历

马明亮,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现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院长)、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代总裁。

曾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水泥部部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外工程部总师等职务。

马明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明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詹艳景女士个人简历

詹艳景女士,生于1963年1月,1983年8月,获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5年5月,获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詹女士在财务会计及资本运作方面具有30多年的工作经验。

工作经历:1983年8月至1999年4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河南柴油机厂总经济师、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1999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计划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2月至今,任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詹艳景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詹艳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詹艳景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如山先生个人简历

魏如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7月至2020年2月,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建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魏如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魏如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如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习德先生个人简历

刘习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在北京玻璃钢研究院工作;1988年8月至1998年7月,任国家建材局科技司科管处、综合处副处长;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国家建材局外事司技术合作处处长;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局调研员;2002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中材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科技部部长;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任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9年3月至2011年1月,任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9月至今,任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中材(北京)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11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刘习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习德先生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落实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截至公告披露日,刘习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习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铁青女士个人简历

赵铁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年12月出生,民族汉,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企业管理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2000年4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部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8年1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董事、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经初步核查,赵铁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有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邱苏浩先生个人简历

邱苏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6月出生,2008年,获北大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当选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邱苏浩先生1986年2月至1987年5月,任国家建材局投资管理司助理工程师;1987年6月至1989年9月,任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5年5月,任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项目五部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9年12月,先后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建化公司项目一部经理、国投海南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建化公司贸易部经理、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资深项目经理、国投海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0年1月至2020年6月,先后任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大区总经理、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总监、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海南大区总经理、国环投资基金投委会委员。

经初步核查,邱苏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有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谢纪刚先生个人简历

谢纪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1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2007年以来从事企业并购方面的相关研究,研究方向主要为并购市场、并购估值、并购风险管理、并购会计与审计等,主持及参与了企业并购、内部控制、合并会计、并购后评价等数十项课题,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市场、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审计领域较为熟悉。谢纪刚先生自2008年10月至今,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系任教,主要教授《会计学原理》、《企业风险管理》、《企业并购》、《企业价值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等课程。

经初步核查,谢纪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有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卢新华、周立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监事不单独从公司处领取薪酬。

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合法。

同意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列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

卢新华先生个人简历

卢新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1965年11月,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2007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2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0年11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9月至今,任中建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卢新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卢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新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立珍女士个人简历

周立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年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2002年至2014年,先后在今日女报社、经济日报集团服装时报社、中国建材报社等单位担任主编、主任等职务;2014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玻电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周立珍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周立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立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公司21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日

至2021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马明亮	√
3.02	詹艳景	√
3.03	魏如山	√
3.04	刘习德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赵铁青	√
4.02	邱苏浩	√
4.03	谢纪刚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卢新华	√
5.02	周立珍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00(3.01、3.02、3.03、3.04)、4.00(4.01、4.02、4.03)、5.00(5.01、5.02)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6	中材节能	202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7层709室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1月29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举行。

(二)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东

联系电话:022-86341590,传真:022-86341588

电子邮箱:sinoma-ec@sinoma-ec.cn

(三)参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网络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公司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马明亮	
3.02	詹艳景	
3.03	魏如山	
3.04	刘习德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赵铁青	
4.02	邱苏浩	
4.03	谢纪刚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卢新华	
5.02	周立珍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幢21层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五)董事长俞倪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和主营业务发生改变,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混淆,同时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宏达矿业"变更为"未来股份",证券代码"600532"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1-002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为65万元(含税),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25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1-003号公告。

(三)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 证券代码:"600532"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1年1月19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宏达矿业"变更为"未来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532"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了对铁矿石资产的剥离工作,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涉及相关铁矿石业务。2020年11月16日和2020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由"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SHANGHAI HONGDA MINING CO.,LTD."变更为"Shanghai Topcare Medical Services Co., Ltd."。2020年12月11日,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40、2020-043、2020-044号公告。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和主营业务发生改变,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混淆,同时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宏达矿业"变更为"未来股份",证券代码"600532"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1年1月19日起由"宏达矿业"变更为"未来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532"保持不变。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3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323.1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1,830.0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897.1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13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公司户数),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审计收费总额1,223.0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为5,526.64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近三年(2017年-2019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臧其冠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婧颖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

臧其冠(先生):2012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8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9年开始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张婧颖(女士):200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董孟渊(先生):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臧其冠先生:签署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张婧颖女士:签署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孟渊(先生):无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臧其冠、拟签字会计师张婧颖,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65万元(含税),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2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亚太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中审亚太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幢2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9日

至2021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2	宏达矿业	202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25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2:30一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金控广场T1楼21层,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邮寄或传真(021-50342907)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上海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或上海证券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12.19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相关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6人,实到6人,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19元/股,本次回购资金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0.17万股和246.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和0.4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46.10万-410.17万	0.49%-0.82%	3,000-5,000	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2.19元/股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19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01,7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7,296	1.02%	9,209,018	1.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70,618	98.98%	490,068,896	98.16%
合计	499,277,914	100%	499,277,914	100%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19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61,0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7,296	1.02%	7,568,329	1.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70,618	98.98%	491,709,585	98.48%
合计	499,277,914	100%	499,277,914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1.64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2亿元,货币资金为1.6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约为1.58%、2.85%、31.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期限后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相关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739097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